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5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伯軒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66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交易字第62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伯軒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劉伯軒於民國113年3月13日20時40分許，騎乘587-HVH號機車，沿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該路段258號對面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有吳昶嬉騎乘AEV-8358號機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在前，遭劉伯軒所騎乘機車自後追撞，致吳昶嬉人車倒地，並受有左踝骨折之傷害。

二、被告劉伯軒於行為時為現役軍人，並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然其所犯過失傷害罪，並非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第2條規定，其本案犯行自應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進行審判，合先敘明。

三、以上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以證明：

(一)被告劉伯軒之自白。

(二)告訴人吳昶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1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02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03 現場照片。

04 (四)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05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
06 肇事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犯罪事
07 實前，經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
08 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附卷可稽，符合自首要件，爰依
09 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0 五、審酌被告駕駛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因
11 而肇生本件車禍事故，並使告訴人受有前開之傷害，所為侵
12 害他人身體法益，並致對方身體及精神上受有痛苦，實有不
13 該；並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調解不成立係因被告與告
14 訴人對於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非完全無賠償之意願，有
15 本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在卷可參；復衡以本案犯罪情
16 節、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與嚴重程度、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
17 過失程度等情，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1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9 準。

2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盧重逸

29 附錄論罪之法條：

30 刑法第284條前段

3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